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冯兴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郭家河煤业公司为宝麟铁路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

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